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 (i) 將本行中文全稱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將本行中文簡稱由「威海市商業銀行」更改為「威海銀行」； (iii) 將本行英文全稱由「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更改為「WEIHAI BANK CO., LTD.」； (iv) 將本行英文簡稱由「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更改為「WEIHAI BANK」；及 (v) 本行分支機構名稱中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應變更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行英文股份簡稱和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由於本行董事考慮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並發行的股份簡稱為「威海銀行」，與本行簡稱「威海市商業銀行」不一致，容易造成歧義。因此，為保證本行名稱的一致性和規範性，本行擬參考同業對本行名稱進行變更，以確保避免對本行股東 (「股東」) 造成任何混淆。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本行取得或完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行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行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行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行新名稱，且本行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本行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上本行新名稱的新證券證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藉此(其中包括)：

- (i) 反映本行名稱的上述變更；
- (ii) 使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其他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
- (iii) 進一步完善本行的企業管治。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須待股東於適時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亦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向有關部門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全文的通函，將適時發佈予股東。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冰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